#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莲都区碧湖镇2020（184）号地块（碧湖西生活区块道路网工程(二期)-环北路延伸段道路工程(府西路-50省道)补征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碧湖镇岩头村、概头村、三峰村、魏村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5246公顷（7.869亩），其中岩头村耕地0.1292公顷，园地0.0182公顷，农村道路0.0233公顷；概头村耕地0.0427公顷；三峰村耕地0.305公顷，农村道路0.0042公顷；魏村村耕地0.002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文件（丽政办发〔2020〕42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村 | 地类 |  II 区片 | 合计 |
| 面积（公顷） |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 面积（公顷） | 补偿金额（万元） |
| 岩头村 | 农用地〔耕地、园地、农村道路） | 0.1707 | 109.5 | 0.1707 | 18.69165 |
| 概头村 | 农用地〔耕地） | 0.0427 | 109.5 | 0.0427 | 4.67565 |
| 三峰村 | 农用地〔耕地、农村道路） | 0.3092 | 109.5 | 0.3092 | 33.8574 |
| 魏村村 | 农用地〔耕地） | 0.002 | 109.5 | 0.002 | 0.219 |
| 合计 | 0.5246 | / | 0.5246 | 57.4437 |

备注：农村宅基地征收补偿标准按（丽政办发﹝2020﹞42）号文件第六条进行结算。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实行包干补偿与按实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现按丽政办发〔2021〕10号文件执行，即按照耕地、园地、农村道路23.25万元/公顷标准补偿给包干统筹，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岩头村3.968775万元人民币、概头村0.992775万元人民币、三峰村7.1889万元人民币、魏村村0.0465万元人民币。

以上合计，征收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69.64065万元（大写：陆拾玖万陆仟肆佰零陆元伍角）。

3.社保安置。本次征地中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12 人，其中岩头村 4 人村、概头村 1 人、三峰村 2 人、三峰（前林）村 4 人、魏村村 1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丽水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1年 11月 日